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384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840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
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預計於本（102）年6月於線上填報系統調查103年申
請退休意願，屆時另案通知填報日期。
- 二、為提高填報申請退休之人員資料正確性，以利本局預算之
編列及申請人之權益，請於收到本文後先行查證103年有
申請退休意願人員之各項服務年資是否符合併計退休年資
之規定，例如：私立學校年資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78年8
月1日納編前年資、軍職(含大專集訓)、代理(課)教師、
任職期間非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是否已扣除...等。
- 三、請確實事先查證，倘該段年資無法併計退休年資進而影響
申請人之退休權益，將列入年度優劣事蹟缺失並函報臺南
市政府人事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 

